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品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44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品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證據部分並補充如下：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儲字第1130060589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網路帳號歷史資料、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金訴卷第47-99頁）。

(二)、被告楊品蓉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金訴卷第218-21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15 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17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18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19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0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1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27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28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9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3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0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9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0 用時比較之對象。

11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12 審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不
13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
18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
19 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
20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由
2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
26 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
28 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9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31 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04 團對告訴人陳羿伶實行詐欺取財，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9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113年度偵緝字第755
11 號卷第54-55頁；金訴卷第218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有因偽造文
15 書等執行刑完畢之前案、另有詐欺、施用毒品等前科紀錄
16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猶交付本案郵局
17 帳戶資料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造成告訴人陳羿
18 伶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
19 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
20 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值非難；惟衡酌被
21 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為本
22 件犯行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自述高職畢
23 業、現因腰椎退化，無法工作、需撫養母親等家庭經濟及生
24 活狀況（參金訴卷第219頁）及其前有相類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
26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7 (五)、沒收部分：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8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09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0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1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2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13 1. 告訴人陳羿伶所匯入被告本案郵局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14 團成員控制下，且已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
15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
16 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17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8 2. 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
19 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
20 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
21 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
22 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3. 本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
25 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許育彤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755號

27 被 告 楊品蓉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9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品蓉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04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05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
0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7 2年7月1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
09 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8日15
12 時54分許，佯為聯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對陳羿伶佯稱：有
13 訂購20組化妝品，倘不取消將會被扣款新臺幣（下同）20萬
14 元云云，致陳羿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18日18時
15 23分許，匯款14萬9,98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16 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流向。嗣告訴人
17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羿伶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品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且無法提供對話紀錄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因為在網上找代工，對方說要提款卡密碼，所以伊就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
2	(1)告訴人陳羿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羿伶有遭詐欺集團

01

	(2)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詐騙，因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周啟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魯婷芳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